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监事会谨慎审查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该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7,592,692.4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4,187,543.00 元），截止 2016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8,101,220.50 元。

因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负，为了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研究决定：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项披露（<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发表了以下专项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